

葉兆佳議員

激發市場主體活力 逐步豐富現代金融

相對於澳門 GDP 大幅下降，香港第三季度 GDP 較上年同期僅下降 3.5%。跌幅較第二季度收窄，其中金融及保險業的淨產值一直保持同比上升。確實反映金融業的韌性較強。我們支持特區政府發展現代金融業的規劃。並建議選擇一些短期可實現的現代金融服務，小步快跑，豐富澳門金融元素和服務能力。例如促進私募股權基金在本澳的成立和銷售。私募基金銷售對象為專業投資者、私募基金投資策略、投資限制與公募基金截然不同，若將澳門現時基金法律及監管指引作適應性調整，相信可較快推動私募基金在澳門落地。

1、現時澳門金管局規定在澳門銷售私募基金，其管理人需持有香港證監會以下牌照：證券交易、就證券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根據香港證監會的規定，私募股權不屬於香港證監會介定的「證券」，提供私募股權基金服務的機構持有 9 號牌照：提供資產管理即可。另外，香港證監會規定私募基金的投資顧問持有相關牌照便可向合資格投資者銷售，建議澳門金管局細化投資證券的私募基金、及投資私募股權基金的牌照規定，並明確私募基金的管理人或投資顧問需持有相關牌照。

2、目前規定在澳門本地區設立之投資基金，其住所必須設於本地區，參考鄰近地區基金註冊情況，不少香港基金管理公司的基金註冊地設在法律、稅務等較成熟的地區，如盧森堡、開曼群島等，建議澳門的基金管理公司設立的基金亦可在外地註冊；

3、監察收費費率過高，建議參考香港等鄰近地區收費適當調低收費；

4、法例對於基金運作，例如認購、贖回、投資策略限制、投資借款限制、建議參考香港等鄰近地區條款適當調整。

5. 私募基金的審查由核准制改為註冊制。登記註冊簡便高效。減少私募基金申請的設立流程，且減少所需提交材料。

同時，研究私募基金跨境投資管道可借鑒「基金互認」模式。「基金互認」已於 2015 年 7 月 1 日生效，該機制下容許內地及香港合資格基金

在對方市場註冊後直接在對方市場上出售，建議在「基金互認」運作及資金結算的基礎上，把私募基金納入「基金互認」合資格基金，實現「琴澳基金互認」，同時亦可藉此契機實現澳門與內地的基金互認機制，進一步豐富兩地投資者的投資選擇的同時，讓境外資金可以參與大灣區和全國項目發展建設。

2020年12月09日 議程前發言

宋碧琪議員

全力推動招商引資 促進產業多元發展

澳門自回歸以來，經濟發展快速，在旅遊博彩的帶動下，澳門人均GDP 位居世界前列，然而今天在新冠疫情影響下，澳門經濟發展一落千丈，產業結構單一的問題更為顯現。雖然多年來特區政府都希望能夠拓展澳門經濟產業適度多元化發展，可惜成效並不顯著，很大原因是因為澳門土地空間有限，難以調撥土地資源支持其他產業發展，以致博彩旅遊業一家獨大的局面難以打破，營商環境和人力資源始終圍繞著博彩旅遊業發展，這更加壓制了其他產業在本澳發展的空間，造成了本澳經濟產業適度多元化發展的進程緩慢。

面對疫情帶來的危機感，澳門社會更加謀求轉變，務求要將經濟產業多元化提速增量，在轉變的過程中，更要看清時勢。今天世界正處於百年未有之大變局，國家以最快的速度、最有效的方式控制疫情，並有望成為今年全球唯一一個實現正增長的主要經濟體。這不僅為澳門的經濟復甦帶來正面影響，更為澳門未來的經濟發展注入強大動力。現今國家逐步形成以國內大循環為主體、國內國際雙循環相互促進的新發展格局下，澳門正處雙循環的重點交匯處，這為澳門帶來了新的發展機遇期。況且，在國家的大力支持下，澳門不僅有了填海造地的發展空間，更在橫琴的開發上有了琴澳合作的發展空間。可以講澳門產業多元化迎來了具大的發展期。

在新的發展期，澳門要積極把握及努力開拓，才能扭轉產業發展的格局。為此，有以下幾點建議：一、產業多元化的發展，並不是要用今天來取代昨天，更不是要放棄現有的發展。在疫情常態化之下，澳門經濟的主要產業受到最大的衝擊，當務之急，特區政府要積極穩定現有的發展，特別是要在旅遊博彩業固本培元，爭取最大的恢復發展。目前，博彩業是唯一有防疫措施限制的行業，這使博彩業的恢復發展受到障礙，在現時疫情穩定下，特區政府應在適當時機檢討有關措施，以取得經濟

及防疫的平衡發展，保持澳門經濟發展的最大穩定性。二、積極對接國家發展規劃，準精謀劃新的發展思路，特別是在科技創新、中醫藥、現代金融等新興產業中尋找點的突破，在做好制度建設的同時，更要以積極進取的態度去招商引資，吸引科研機構及新興科技企業來澳落地，使澳門的經濟發展有新增長點。三、現時每個地區和城市都在抓緊時間尋找合作和共同開發資源，因此除了推動新科技企業及相關人才的落戶，更應該利用好琴澳合作發展的空間，驅動基層經濟的活力，增加中小企業的多元發展和引導消費方式、消費選擇的多元化，通過上下層產業的共同發力，為本澳產業經濟適度多元化發展增加新動能。

崔世平議員

藉政府牽頭引資 支持青創發展

特區政府向來十分重視青年創業，為支持青年實踐創業理想，早在2013年推出了“青年創業援助計劃”，冀通過提供一筆免息援助款項，以減輕創業者初期營運資金的壓力。今年施政報告中，政府表示將推出“青年創新意念培育計劃”，向合資格的項目提供財政資助，用於開發及建立產品雛型。這有別於支持創業啟動資金的模式，改為支持企業財貨研發的業務核心，好讓具有市場發展潛力的產品不因為資金問題而無法成事。可見政府為激發本澳創新創業的發展，不斷推進其工作的深度和廣度。

行政長官在與本澳初創工作者交流後，曾提及希望澳門未來可創立天使基金，或推動更多天使基金進入本澳，從而協助青創企業的資金需求。若然可以發掘獨角獸企業吸引天使青睞，必定能為本澳經濟適度多元發展增添新元素、新亮點。可惜的是，本澳不少青創多數面向旅遊市場，其投資回報並不吸引天使注資；而少部份科技創新的初創企業，卻因為外地的天使基金並不熟悉澳門的創業環境及政策配套等，使他們更傾向投資發展成熟、具可靠回報及政策健全的創投市場。例如，鄰近的香港或深圳市場，使得澳門青創普遍受到天使基金較為冷淡的對待。

參考深圳的情況，當地政府於2018年出資設立“深圳天使母基金”，該基金由兩家國企按照“專業化、市場化”的方式運營管理，首期規模為50億元人民幣，計劃3年內完成投資。深圳天使母基金主要的作用，是招攬其他以投資創新創業、新興產業發展為主要方向的基金，藉與這些基金合資組成子基金，繼而投資青創市場。由於母基金對子基金的出資比例最高不超過40%，故希望拉動60%的社會資本流向青創企業，發揮槓桿效應。深圳天使母基金通過政府制度設計及政策引導，促進當地天使投資快速發展，引導社會資本支持更多初創型科技企業發展，繼而完善了“基礎研究+技術攻關+成果產業化+科技金融”的全過程創新生態鏈。

本澳創投市場發展起步慢，難以吸引天使投資；天使不願落戶澳門，亦使本澳科創企業難以大展拳腳。這個“雞與雞蛋”的問題，希望政府可作為先驅者，打破本澳科創市場的瓶頸！在此，本人建議政府可積極

考慮“深圳天使母基金”的形式，藉政府對本澳市場發展情況的高度掌握及經驗，牽頭與外地的天使基金一同投資本地或希望落戶澳門的外地青創項目，並進一步檢視現時的法制環境，以創設更有利的法制條件、保障和吸引力，以扭轉資深天使投資人不願意落戶澳門的劣勢。此舉，既為加快本地科技創新企業的發展，亦可加強外地天使基金對本澳創投市場的信心，促進澳門成為“廣深港澳科技創新走廊”中珠江西岸的核心引擎，為助力“一帶一路”建設貢獻澳門力量！

王世民議員

「特事特辦」減少滯留外僱可能衍生的治安隱患

現時全球不同國家或地區都基於防疫需要，推出相應的出入境政策，人員流動往來受到一定的限制。為此，有相當部分的外地僱員受疫情影響被辭退，或批示到期後未獲續約，也由於國際航班未暢通，無法返回原居地，故只能一直滯留在本澳。

加上，新修訂的《聘用外地僱員法》早前正式生效。按照新法規定，“外地僱員要獲發僱員身份的逗留許可，取決於其已取得以工作為目的的入境憑證並從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地區入境”。所以，這類外地僱員現時無法在澳門合法受聘，而出入境事務廳只會給他們簽發“行街紙”，在毫無收入卻要維持生活開支的情況下，他們很大機會只能無耐地做“黑工”，個別甚至會鋌而走險，為社區帶來治安隱患。

另外，有不少家傭僱主反映，受入境措施限制，加上新修訂《聘用外地僱員法》的疊加作用下，本澳的外傭人資供應變得緊張，令到外傭市場再度出現「博炒」、「扭計」等各種亂象，對僱主造成極大的困擾。對此，勞工局曾建議有需要的市民改聘內地家傭，但僱主們也反映，本澳的薪金、待遇及工作環境對於內地家傭來說，吸引力並不大。而且，行政當局規定僱主必須為內地家傭提供住宿，但實際上並非每個家庭都能夠滿足有關條件，因此不少僱主根本無選擇可言。

為此，希望特區政府能夠特事特辦，設立一個臨時機制，容許有需要的中小微企和家庭可直接聘用這部份滯留在澳門的外地僱員，短期內讓他們可以在澳門合法受聘，相信此舉有助減少社區治安隱患的同時，亦可緩解部份企業和家庭迫切的人資需求。

馬志成議員

關於推行親子運動的建議

營造家庭體育氛圍，提倡親子運動為主題的各類戶外活動，開展形式多樣的親子體育活動，不僅可以融洽家庭關係，還可以增強一家大細體質；既可以鍛鍊青少年的品德，亦可以提升團隊合作能力。

疫情期間，社會各界都更加關注身體健康。正所謂“學歷財力能力，都不如抵抗力”。在建議政府促進親子運動方面，本人謹提出以下幾點建議。

第一，短期內，增加親子活動項目或資助，促進拉動內循環。親子消費的特點一般係“1+2”、“2+2”的家庭模式。即係一個小朋友加兩個家長，或者兩個小朋友加兩個家長的家庭消費模式。一個孩子便能夠帶動一個家庭來消費。不久之前，北京商務局就主辦了“北京消費季之親子節”，多商圈親子活動持續不斷，線上線下聯動，激發家庭消費，帶來可觀的親子消費“錢景”。疫情之後的經濟復甦，需要增添發展新動力，全方位拓展市場。其中的切入點就可以親子活動項目，帶動餐飲、零售、文創、休閒等產業聯動。

未來，要以家庭為消費結構，多開發一些親子主題的戶外運動、親子體驗、主題活動等項目。與此同時，如為親子類主題的活動，建議政府在審批項目的時候，予以政策支持，引導社會推廣親子活動項目。

第二，長遠看，結合城市總體發展規劃，預留及部署親子活動空間。休憩區作為市民閒暇減壓的好去處，係學生鍛鍊身體，家庭親子活動的後花園。澳門土地資源有限，能夠提供給親子活動的戶外空間更是有限。所以，平日一到放學時間或者假日，青少年係全面逼爆戶外兒童休憩區。未來，希望政府在進行城市規劃的時候，制定兒童休憩用地標準，預留足夠的親子休憩空間，為下一代提供安全、愉悅的成長環境，促進澳門人身心健康、社會和諧。

第三，設計上，從家庭的需求出發，引入安全性與挑戰性並存的親子休憩設施。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31條訂明兒童有遊戲的權利，而休憩設施正是為此而設計的。在親子休憩設施方面，要持續收集親子家

庭用戶、兒童權利團體的意見。透過舉辦設計比賽或者收集設計理念，從用家需求出發，提供富有特色，吸引兒童，符合安全標準又具有挑戰的親子休憩設施。尤其關注不同年齡層和能力的兒童的不同使用需求，讓他們透過休憩設施學習技能，協助身心均衡發展，滿足親子需求。

陳虹議員

發展家長教育 形成教育合力

《非高等教育中長期規劃(2021—2030)》現正進行公開諮詢，教育界對此十分關注，紛紛組織教師和其他教育持份者進行討論和研究，為本澳未來教育發展和人才培養向當局建言獻策。其中，大家都認為家長教育是教育規劃中十分重要且須持續推動的一環。

父母是孩子的第一任教師，也是最重要的教師。家庭教育是孩子成長的重要部分。父母對孩子的人格塑造、學習態度、心理狀態、行為習慣等起著非常要的影響，營造和諧的家庭環境、父母的以身作則和對子女的陪伴，能讓孩子健康成長，學習事半功倍。但是，本澳現時雙職家庭多，單親家庭為數不少，有些孩子的家庭組成十分複雜，父母陪伴和關心子女的時間變得越來越少，有些父母更用錯了教育方法，效果適得其反。很多老師表示，推動家校合作存在一定的難度，有些家長沒有管教孩子時間，融代教養和工人教養的現象突出，有些家長甚至不配合學校和教師的教育安排，使學校教育難以發揮更大的育人效能。家庭教育是一個綜合性的社會問題，單靠學校和老師推動，效果有限，必須官民合作，多層次多角度多途徑加以推動。為此，本人建議：

1. 在社區設立更多家庭教育中心，做好家長教育培訓工作，提升家長和監護人的親子溝通技巧；
2. 利用家教會、學生輔導處等渠道推動和支援學校做好家校合作和家庭教育工作，強化教育效果；
3. 加強政府與社團合作，如開辦更多元的課程、講座及工作坊，並加強家庭教育宣傳。

何潤生議員

防疫工作

新冠肺炎疫情爆發時正值庚子冬春跨年，人們普遍期待夏天來臨時，疫情能有所緩解，但隨着夏天過去，疫情持續了快將一年仍未消退。目前疫情仍在海外擴散蔓延，鄰埠香港爆發第四波疫情，內地不同的城市亦相繼出現零星散發病例，防疫已成常態化。踏入冬春季節，新冠病毒進入新的活躍期，由於病毒潛伏期長、本澳人口流動加大、部分居民及旅客警惕性下降，疊加流感等呼吸道疾病高發期，冬春疫情防控形勢將愈加嚴峻，避免病毒再捲土重來或者出現大規模爆發，本澳應持續做好常態化疫情防控，並有針對性地制定應急預案，做好相關人員、物資、設施、設備等儲備和計劃，防止疫情外地輸入、本土反彈。

早前，社會文化司透露當局已完成分區分級精準防控機制的預案，計劃將全澳劃分為三十個區，倘若其中一區出現疫情就會列入中或高風險地區，該區居民的健康碼全轉為黃碼，將無法出入境，並計劃在一周內為居民安排核酸檢測，待有條件時再把健康碼轉為綠碼。倘該區確診的人數超過一定數量則會列入高風險地區。政府的精準防控機制將本澳分區分級相信能更快、更準確地控制病毒的傳播，避免疫情蔓延，整個防控工作亦能更加嚴謹有序，但澳門是一個彈丸之地，總面積只有32.9平方公里，人口密度極高，社會十分關注這三十個區的劃分是如何具體操作？未來出現甚麼情況之下，澳門會再次停工、停課，當中是否有具體明確的準則？特區政府應及早公佈有關機制及預案的詳情，讓居民提前有心理準備，屆時才能夠充分配合政府的防疫工作。同時，特區政府應持續密切關注新冠疫苗研發的進展，盡快制訂和釋放相關資訊，做好疫苗採購、接種安排、宣傳推廣等工作，讓居民及早認識每種疫苗的特點，為做好預防接種工作創造良好的社會環境。長遠而言，本澳應該加快醫療基礎設施建設，確保離島醫療綜合體及山頂醫院傳染病大樓能夠如期完工，並研究針對近年全球的公共衛生事件，積極審視本澳目前的醫療系統，制訂日後公共醫療服務及疫情防控的長遠發展規劃，保障前線醫護人員及全澳市民的健康與安全。

在當下，有效防控疫情是實現經濟復甦的前提和關鍵，因此疫情防控和經濟社會發展都是本澳必須要做好的事情，兩者都不能放鬆，相信只要全澳堅持上下團結一心，在中央的大力支持、特區政府的堅強領導、社會各界及廣大居民共同努力之下，我們最終一定能打贏這場全民防疫之戰。

2020年12月9日

鄭安庭議員

主席、各位同事：

下午好！

由“舊區重整”到“都市更新”至今，與都市更新配套的法律相繼出臺，尤其是《重建樓宇稅收優惠制度》，對“樓換樓”的發展商和舊樓業主豁免多項稅收，為都市更新提供法律基礎。但是最近有不少有意重建的小業主及發展商向本人反映，雖然大部份舊樓的業主願意以“樓換樓”的形式回遷，但有部份業主則希望直接出售單位選擇不回遷，而這種情形下，承接該等重建單位的發展商則不享受豁免或退還稅費的優惠政策。

事實上，由於政府對重建的樓宇不允許放高和增加容積率，難以提供足夠的誘因推動重建，唯有通過稅務優惠政策，才能推動都市更新。由於目前樓宇重建需要完成轉移不動產手續，發展商需逐個購買小學主的單位以合併進行整體樓宇重建項目。而小業主通常有兩個選擇：第一種是“樓換樓”回遷，第二種則是不回遷，發展商將重建的樓宇推向市場。

針對第一種“樓換樓”情形，屬於《重建樓宇稅收優惠制度》的範疇，因此發展商豁免各項印花稅。針對第二種不回遷的情形，因為不屬於上述法律的範疇，因此發展商必須繳納23%的印花稅，大大推高了重建成本，也令有意進行樓宇重建的業主望而卻步。要知道，目前需要重建的樓宇多數為“三無”大廈，雖然居住在這些大廈的人當中有部分是租客，但是還有不少為本地居民，尤其是長者以及殘疾人士，他們沒有能力負擔高額的重建成本。此外，發展商重建樓宇推向市場，可以擴大本澳私樓供應，有利於降低私樓價格。但是如果發展商的重建成本太高，便會將該等成本轉嫁給消費者，對於有意買私樓的本澳市民也是不利的。

參考內地一些成功推動都市更新的城市，並不會加重參與重建的發展商的稅務負擔，從而推動了發展商參與重建的積極性，也避免了發展商在完成重建之後因為成本太高而推高樓宇價格。

有鑑於此，部份舊樓業主以及有意參與重建的發展商向政府提出以下的建議：除了“樓換樓”回遷的情形以外，對於不回遷、直接轉移所有

權予發展商的情形，希望政府在發展商完成重建後，在印花稅方面給予其適當的優惠。只有這樣，才可以降低樓宇重建的成本，提升業主和發展商的重建意願，加快落實都市更新進度。

多謝！

林倫偉議員

2021年施政報告提出“繼續優先發展教育，保障基礎教育和高等教育的經費投入。逐步改善裙樓學校教育環境，並確保學額能滿足社會發展所需。”現時澳門每間學校的辦學條件差異大，部分校舍的條件更未能符合現代教育需要，教學空間和活動空間不足，不少學校更是在裙樓辦學，條件較差。因此政府有必要協助這些學校改善辦學環境，實現教育公平。

當中北區對教育用地的需求最迫切，該區人口密度高、學校校舍空間擠逼，人均活動空間遠低於本澳平均水平，學生亦缺乏足夠的運動空間。根據2020/2021學年各教育階段學生期初人數預計共為85,014人，學生人數已多個學年持續增加。因此社會上多年來都關注北區的教育用地，特別狗場原址未來的規劃。

狗場的發展規劃可謂一波多折，2018年中狗場清空後，工務局曾向城規會介紹《逸園跑狗場原址土地利用規劃研究》。方案建議土地將分為四個用途，包括體育、教育、社會和政府設施、行人區。但隨著特區政府去年換屆，2020年施政方針中並未提及狗場發展規劃，而社會文化司歐陽瑜司長更指“藍天工程”用地規劃，要通過城市總體規劃再行研究地點是否適合。到今年9月，城市總規進行公開諮詢，工務局城市規劃廳長麥達堯指狗場原址未來會有學校、康體設施及社會設施，目前規劃是維持原有規劃的用途，希望為該區創造更多公共設施空間。

然而，在剛過去的施政辯論中，有議員跟進狗場規劃時，羅立文司長卻表示狗場發展規劃要配合權限部門看法及要求，希望大家明白運輸工務範疇沒有主導權。這番話令人擔心計劃再有變數。為此，政府盡快明確狗場的發展規劃，並落實北區教育用地的發展。特別與北區毗鄰的A區已開始公屋的興建，區內的兩個學校村亦要盡早落實，從而整體佈置北區的教育用地，改善區內學校的教育環境，以滿足社會的發展所需。

李靜儀議員

需針對照顧者的需求提供多方面支援

根據《澳門特區康復服務十年規劃》，本澳要締造一個以平等權利和共融為本的社會，當中包括加強殘疾人士和他們的照顧者的能力。事實上，照顧者的勞動對社會有重要貢獻，有關照顧模式有助減少政府在社會服務及醫療方面的公共開支。考慮到尤其是嚴重身心殘障者需要全天候的照護，相關照顧者承受著沉重的生活和心理壓力，因此不少國家地區均會透過照顧者津貼制度作實質的經濟支持，並確認他們的貢獻，亦針對照顧者本人的需求提供其他各方面支援，從而讓照顧者可以兼顧生活與照顧，減輕其壓力。

政府現正推出為期一年的照顧者津貼先導計劃，但僅限重度或極重度的智力殘疾者或長期臥床不能自理人士的家庭，對此，不少照顧者均提出希望擴大有關範圍。日前，社會文化司司長歐陽瑜表示，會透過先導計劃確定評估、監察及審查標準，以便將來推出時更暢順。期望社工局能在先導計劃實施過程中，多聆聽社會各界意見，以便計劃將來正式實施時可以給予有需要的照顧者更實質的支援，以肯定他們的付出。

與此同時，照顧責任往往給予照顧者沉重的壓力，喘息服務將可讓其有適當的休息和自由支配的時間，紓緩壓力和負面情緒；不少研究指出，希望有人替換照顧工作與負擔，是照顧者急迫的需求，政府有必要參考外地的經驗，完善本澳的喘息服務。根據社工局提供的資料，現時直接為家庭照顧者提供的支援和所需服務的措施主要包括個人輔導、家庭服務、護老者支援、家屬資源服務、家居陪護、日間暫托、院舍暫住和照顧者能力培訓等。期望政府能適時檢視有關服務的使用情況和名額，以及檢討有關服務對象及標準等規定是否合適，並需加大相關服務項目的宣傳，讓照顧者知悉協助的渠道，確保他們想短暫休息時能獲得所需支援。

另一方面，嚴重身心殘障者大多需要不同的康復治療，但本澳治療師不足的問題，亦往往加大照顧者的壓力。語言、物理、職業等專業治療師多年來一直供不應求，尤其是疫情期間，不少來自外地的治療師都因出入境限制而未能來澳提供服務，有關情況正正凸顯長期依賴外援所存

在的服務不穩定問題。以語言治療師為例，目前共有三十四名語言治療師在公、私營機構提供服務，雖然衛生局表示，醫院內治療師數量可基本滿足目前的服務需要，但不少社會服務機構卻因治療師不足問題而影響服務的提供。政府有必要正視問題，除了短期引入，更重要是加強培養本地團隊，以解決治療師人手不足的困境，讓身心殘障人士獲得適切的治療服務，減輕照顧者的壓力。

李振宇議員

多措施避免青少年自殺悲劇重演

主席，各位同事：

日前，一名十五歲中學生疑因學業問題與母親爭執跳樓身亡，令人惋惜。

有數據顯示，中國青少年自殺率居全球第一，學習壓力是中小學生自殺的首要因素，在自殺方式的選擇上，58%的自殺案例為跳樓，可見大多數中小學生的自殺具有突發性，由於一時的強壓、受挫或情緒激動而導致。

青少年自殺事件所映射的不僅是青少年脆弱的心理防線，亦是生命教育的缺失，更是父母與子女不恰當的溝通交流方式以及過高的期望所致。因此，要預防青少年自殺，本人認為可從以下幾個方面著手：

第一，加強青少年生命教育。對很多青少年來說，生與死並沒有一個明確的認知，對他們而言，死亡帶來的結果是沒有煩惱、沒有痛苦、沒有壓力。因此，死亡成為逃避父母或老師教導的最佳去處，折射的是對生命的漠視。因此，加強青少年生命教育勢在必行。希望當局能夠重視青少年生命教育，將生命教育納入學校課程，幫助青少年認識生命、珍惜生命、敬畏生命，最終讓青少年體會到生命的意義、價值和幸福感，並發自內心地感恩和珍惜一切生命。

第二，加強青少年挫折教育。青少年自殺事件反映青少年心理承受能力普遍偏低，根源在於社會對於青少年挫折教育認識的不夠。希望政府及社會能夠重視青少年挫折教育，提升挫折教育在學校教育中的地位，建立行之有效的挫折教育課程，提升學生的抗挫折能力和自信心。

第三，加強對家長的支援。十幾歲的年齡，是花季雨季，也是叛逆期。這一時期的孩子產生獨立意識，覺得自己已經長大，希望自己做主，不想再依附父母。但與此同時，他們的思想與行為並不成熟，導致與父母矛盾頻頻。青春期的孩子就像一個火藥桶，如何與這一時期的子女相處是每個家長都頭疼的問題。有意見指青春期是教育孩子的最後機會，若

不能妥善處理青春期的問題，可能會給孩子一生留下難以愈合的傷口，父母也會錯過教育孩子的最後機會。希望政府能夠加強對青春期學生家長的支援，讓家長瞭解與青春期子女溝通的技巧，家校合作，引導青春期學生的行為及思想朝著正確的方向發展。

第四，為子女創造溫馨的家庭關係。有調查顯示，抑鬱是青少年自殺的重要誘因。除遺傳因素外，家庭環境是導致青少年抑鬱的重要因素之一。不良的親子關係、夫妻關係及教養方式都會影響子女的心理健康。因此，父母要為子女創造溫馨寬鬆的家庭環境，提高家庭關係的親密度，增強子女的幸福感，讓子女在快樂的環境中成長。

謝謝！

梁孫旭議員

促積極研推第三輪經援措施

明年度施政報告提到，政府將視乎疫情發展，如有需要不排除會再推出經援措施。本人認為，自疫情發生以來，特區政府推出了多項“穩經濟，保就業，顧民生”的舉措，尤其兩輪經濟援助措施，發揮了一定效應，助社會渡過了最為艱難的時刻。現時，無論企業、員工還是市民未來一段時間仍將面臨疫情帶來的嚴峻挑戰，期望政府積極考慮推出第三輪經援措施。

早前，行政長官就如何解決失業率問題，表示需要靠社會經濟復蘇，而關鍵則取決於新冠疫苗幾時面世。近日，社文司司長歐陽瑜表示，澳門應急疫苗最快今年年底到位，有風險的前線人員，如醫護人員、消防員等優先接種。衛生局爭取訂購的140萬劑疫苗，或要到明年上半年才能到位，供給全澳市民使用。換言之，本澳疫苗全面供應仍需時日，經濟短期內全面復甦難有突破，企業尤其中小微企仍要面對不少經營壓力，即使不再裁員減薪，但聘用變得更為謹慎，居民就業和再就業都存在很大困難。而未被裁員、原本已經收入大幅減少的僱員，工作前景都充滿擔憂，對花紅、獎金、雙糧和加薪更難有期待，年節開支又較平常大幅增加，面臨的工作和生活壓力勢必大增，農曆新年能否過好都將成為問題。

另外，政府曾明確表示明年不向央積金作特別注資，對於合資格提款的長者、殘疾人士而言，實際收入即時減少7,000元，疫情之下他們及其家庭所承受生活壓力或會倍增，可能衍生更多社會問題。

現時政府財政穩健，而明年度財政預算博彩收益約有1,300億澳門元，即澳門基金會可撥入近21億澳門元，加之現時澳門基金會仍有一定的盈餘。如能及時提供援助，將有助企業和廣大市民渡過難關。因此，期望政府積極推出第三輪經援措施，以達致顧民生、穩經濟、保就業的施政目標。

蘇嘉豪議員

專門立法保護揭發腐敗的吹哨人和新聞工作者

12月9日是聯合國國際反貪日，藉以紀念各國於2003年正式簽署《聯合國反腐敗公約》，希望喚起世人對貪腐問題的關心與重視。

今年國際反貪日的主題是「廉正復甦」(RECOVER with INTEGRITY)，強調世紀疫症的危難當前，也種下了貪腐盛行的土壤，例如可能有政府因緊急採購醫療儀器和用品，或向企業和公民提供經濟援助，乘機迴避了正常程序所應遵守的監督和問責機制，從而衍生了重大的貪腐機會。

今年國際反貪日也特別提及，各國必須支持和保護勇於揭發腐敗的吹哨人(whistleblowers)和新聞工作者，期望全球能在廉潔、公正、透明的大原則下逐步復甦，走出疫症大流行的陰霾。

同樣地，澳門社會也長期提出防貪、反貪、打貪的強烈訴求。可惜歷屆政府先後爆出不同程度的貪污舞弊案件，涉案的人從一般公務員、領導及主管人員，乃至主要官員都有，嚴重打擊政府管治的公信力，也導致澳門的國際廉潔指數持續偏低。

除了政府有責任起帶頭作用，堅決依法打擊公共部門與私營機構的貪腐行為，加強公職人員的守法遵紀意識；防貪、反貪也理應是全社會的義務，推動公眾提升廉潔意識並付諸行動同樣重要。

不過，澳門社會人脈關係非常緊密，現行廉政法制並未健全，未能讓公眾有絕對信心，挺身揭弊而不會被秋後算帳，加上現行公務員投訴機制，以至廉政公署的施政方針都強調實名舉報，將可能導致全社會肅貪倡廉的成效大打折扣。至今，來自公務員、專業人士或其他知情人士的匿名舉報，在澳門依然是常態。

眾所周知，許多貪腐弊案或重大事故都牽涉公共利益，但往往要依靠掌握內部資訊的人員或相關專業人士才有能力揭發，例如：2010年澳門有垃圾焚化中心職員披露，中心將未經處理的焚化爐灰燼直接傾倒於九澳堆填區，威脅周邊近千名居民和師生的健康；2018年香港有承建人員向傳媒揭發，沙中綫地鐵工程涉嫌擅改圖則、偷剪鋼筋等，破壞月台結

構承重能力；今年初，武漢的李文亮醫生率先對外警示肺炎疫情，並提醒醫護同行注意防護。

不過，這些又名吹哨人（whistleblower）的揭弊者事後很有可能要承受巨大壓力，尤其是因而被責難、處罰、解僱。與此同時，理應擔當公民社會第四權的傳媒機構，也可能遭遇官方或商人的施壓，而指示新聞工作者停止深入的調查報道，甚至對貪腐的跡象和證據視而不見。

事實上，適用於澳門特區的《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的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應酌情提供包括匿名在內的舉報途徑；《公約》第三十三條也表明，締約成員應考慮在本地法律納入適當措施，保護出於合理理由和善意而向主管機關舉報涉及《公約》所確立犯罪的任何事實的任何人員，使其不致受到任何不公正待遇。

不少國家亦早已專門立法保障公共部門和私營機構的吹哨人，包括1989年美國《揭弊者保護法》（Whistleblower Protection Act）、1998年英國《公共利益披露法》（Public Interest Disclosure Act）、2000年紐西蘭《揭發保護法》（Protected Disclosures Act）、2004年日本《公益通報者保護法》等。

在每年一度的國際反貪日，本人呼籲：特區政府除了要保證同樣秉公處理匿名舉報，更應該及早展開制訂《公共利益揭弊者保護法》的研究和準備工作，早日讓全民勇於吹哨、安心吹哨，捍衛公共利益，申張公平正義，通過努力不懈的法制化，推進澳門成為真正「貪腐零容忍」的社會。

麥瑞權議員

點解市民覺得我哋唔係辯論呢？

有市民同我講：佢同讀小學嘅兒子討論到，今屆立法會施政辯論提及到好多市民關注嘅民生問題，實屬好事！但係兒子就對施政辯論感到疑惑，因為立法會嘅辯論同老師課堂上所講嘅形式不一樣，施政辯論更似一問一答，但議員提到的問題，政府有時答非所問，有時未準備到資料嘅就答會後以書面形式回答，甚至更有問咗都無答，咁樣係咪辯論呢？因為老師講到，辯論係要有辯題，然後正反雙方各有論據支撐自己嘅論點。那麼家長就回答：當然是辯論，年年都如此了。而家長黎問我：立法會施政辯論係咪辯論啊？我就答佢：當然是辯論，因為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第（四）項的規定，立法會須對政府執政報告進行辯論。因為無論什麼形式、無論哪一方贏輸都不重要，最重要的是真理越辯越明，這樣市民才會對政府的施政工作更加清晰。

其實在此之前都有好多市民同專家學者問過我：立法會施政辯論是辯論嗎？辯論咁樣嘅乜？我嘅回答都係：係辯論嘅，因為我哋是根據基本法嘅規定進行辯論嘅，咁我哋真係辯論嘅，係咪先？

各位，其實已經不止一個市民向我提出過，但我哋事實上真的是在辯論，點解市民同專家學者會覺得我哋唔係辯論呢？大家覺得我哋下次施政辯論，係咪可以辯論到讓市民覺得我哋真的是辯論，而不是問答呢？所以係度想聽聽大家嘅意見！

黃潔貞議員

促加快優化樓宇維修保育基金

本澳殘危樓宇越見增多，據資料統計樓齡30年以上舊樓超過已超過4千多幢，佔全澳樓宇總量的3分之2，當中部分存在滲漏水、渠務淤塞、跌窗、石屎外牆剝落等情況，更甚是可能存在一些結構性問題，無論對環境衛生還是居民安全都構成影響。

現時房屋局轄下設有樓宇維修基金（下稱基金），提供了7種維修資助或貸款等計劃，但申請情況仍有改善空間。雖然政府最近回應時指，樓宇維修基金設立後不是由政府主動，所以無法控制申請情況。但更值得反思的是，沒人申請的原因為何？例如一直有不少居民向本人反映，他們居住的都屬於「三無」大廈，既無業主會亦無管理公司；另部分樓宇以長者居住為多，他們相對較難清晰理解申請程序，而根據現有的資助方法，還要他們自行收集超過二分一業權人同意進行維修，備齊有關文件又或成立管理機關等，存在較大的困難。

雖然當局曾在回覆本人及其他議員的書面質詢時指，會對簡化基金申請手續及程序，檢討資助範圍等方面收集社會團體、商會及專業團體的意見，但至今並未見有具體優化措施公佈。再者，政府近年正推動都市更新工作，但本人認為都市更新不是只能靠拆卸舊樓重建，未來如何透過樓宇維修及保養，延長樓宇壽命亦同樣重要。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建議

1. 加強政府工作主動性，提升申請基金計劃誘因。建議當局更主動協助業主申請、積極與社會團體合作，以及簡化申請手續及程序等方式，提高居民申請誘因，讓更多居民關注及落實自身樓宇的維修保養工作。

2. 增加基金資助項目，有效運用政府資源。由於現時基金預算多有餘額，建議未來在現有計劃基礎上擴大資助範圍，其中可以考慮新增資助上落樓梯或無障礙設施的計劃，藉此改善長者生活與出行環境；以及因應近期“跌窗”事件增加，可擴大現時僅限30年樓齡以上低層樓宇

參加的“P級及M級樓宇共同部分檢測臨時資助計劃”，延伸至不同樓齡及高層樓宇，既保障住戶及途人安全，亦更有效運用政府資源。

3. 配合《都市建築法律制度》立法，加快維修基金計劃修訂工作。現時《都市建築法律制度》法律草案已進入立法會進行討論，草案中初步建議加強業權人對樓宇的保養維修的承擔，故建議加快樓宇維修基金各項計劃的優化工作應配合上述法律的修訂內容，並儘早完成讓居民開展樓宇檢查及維修工作，以更好銜接日後法律生效。

林玉鳳議員

檢視輕軌的整體效能，下一個二十年重新出發

輕軌從提出到興建，前後已經歷了將近二十年的時光。遺憾的是，直至2020年的今日，輕軌目前只開通了氹仔線，媽閣站、石排灣線、橫琴線等仍在趕工，澳門輕軌，嚴格而言只是半成品，難以發揮當初預期的效能。

而且，在剛過去的《澳門城市總體規劃 2020-2040》和《輕軌東線方案》諮詢文本中，我們看見的是，在未來二十年的發展藍圖中，輕軌儘管能從東線伸延到路氹以至橫琴，再駁回媽閣，但澳門半島以西內港到青洲，這片澳門人口稠密、交通負荷量極大的地段，卻成為了輕軌的「缺失一環」。這顯然無法實現當初政府提出澳門公交以輕軌為主幹、雙環雙軸的重要方針。

為此，我在早前的施政方針中向運輸工務司提問，司長回覆指，輕軌目前在石排灣、橫琴、媽閣等站點已有不少工作要做，而且，因為接駁到關閘需涉及七千平方米不屬於澳門管理的海域，現階段亦沒有條件接駁到關閘和青茂口岸。的確，目前要完成路氹到媽閣的站點，當局已經是日以繼夜去工作，半島線或者一時三刻是沒有時間去完成，但青茂口岸方面，因為這條新條道設立的初衷，就是為了連接珠海城軌，以達致澳門與珠海、乃至全國高鐵系統無縫對接的重要目標，這亦是澳門真正融入灣區的關鍵。即使如司長所言，接駁到關閘，涉及到不屬於澳門管理的海域，但既然融入灣區已經是澳門今屆政府的重要工作之一，澳門政府當下是不是也應該要想方法與內地方面溝通協調，解決海域管轄的問題？況且青茂口岸、澳門接駁內地城軌的計劃，也不是一朝一夕的事，更是兩地政府的共識，相信中央政府在力所能及的範圍內，也不會為難澳門。因此，即使短期內做不到，在東線亦應該保留接駁位，在日後磋商好海域管理後，容許接駁新站點到青茂口岸，使澳門輕軌系統能夠發揮出對接國內城軌的重要功能。

因此，我希望在長遠規劃上，政府亦應儘量提升輕軌的效能。例如，在接下來的《澳門陸路整體交通運輸規劃（2021—2030）》中，當局要檢視輕軌的發展路向，即使內港段目前仍未有興建輕軌的可能，但內港的交通流量和負荷擺在眼前，當局在日後又要如何處理這「缺失一環」的交通政策？此外，半島東北區，同樣是人口稠密的地段，再加上那裡涉及到都市更新、P地段等政府可以統籌的區域，當局其實可以嘗試在目前東線計劃的基礎上，新增連接祐漢、黑沙環 P 地段等的站點，以服務最多的人群。

二十年看起來很長，但過去的事實告訴我們，如果一直事情都只是見步行步，得過且過，二十年歲月其實可以轉眼磋跎，來去無痕，但付出的代價，卻是無比的巨大而慘重。接下來的二十年，就把握在當下的決策，很希望政府能夠仔細參詳，三思後行，莫再辜負接下來二十年的時光。

胡祖杰議員

立法優化樓宇檢測制度保安全

澳門樓宇失修問題，源自社會長久以來薄弱的樓宇保養觀念，以及漠視樓宇失修對公眾安全可能造成的威脅。以香港的經驗而言，樓宇保養透過強制驗樓計劃，加上政府向業主提供的全面性支援，藉以推動業主設立樓宇管理架構，以長遠性及全面性地管理和維修樓宇設施及設備，改變及提升社會長久以來薄弱的樓宇保養觀念。

澳門樓宇檢測的立法工作其實相對簡單，現時工務部門已具備樓宇檢驗制度，包括對樓宇結構安全、消防以至機電等條文，只要完善檢測方面的制度，細化各項檢測範圍以至責任罰則誰屬，適當時候可透過行政法規推行強制驗樓措施，相信可解決樓宇失修問題。

本人曾於2017年10月23日全體會議議程前發言提出，透過適時修法來改善或解決建築物失修問題。建議對第79/85/M號法令－《都市建築總章程》加入強制驗樓的機制及罰則條款！日前當局公開表示，《都市建築法律制度》草案經行政會完成討論，並將有關法案送立法會審議。

根據房屋局2020年樓宇維修基金資料顯示，截至本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資助約叁千式百多萬元，樓宇維修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共批出286宗申請。其中“低層樓宇共同設施維修臨時資助計劃”及“樓宇維修資助計劃”合共批出228宗申請，主要用作樓宇進出口閘門、供電總設施、供水總設施及排污總設施等設施維修；“樓宇管理資助計劃”批出了81宗，約22萬元，主要用作召開分層建築物所有人大會；“僭建物自願拆卸資助計劃”批出了5宗，計5萬元，主要拆除僭建物，以及“樓宇維修方案支援計劃”批出了5宗，約53萬元，用作樓宇檢測及編制維修方案。

可見推動樓宇維修也逐步得居民的認同，相信倘若修改《都市建築法律制度》後，相關申請宗數必然增加。為此，建議房屋局加強樓宇維修的宣導，配合日後的修法：

1. 建議加強與檢測業界的合作，推動樓宇設施的維修及保養的重要性，讓市民明白為樓宇共同部份，即樓宇的結構、供排水設備、電力系統、消防設備、電梯、水泵及其他公共設施應保持良好的運作狀態；

2. 呼籲及推動定期的巡查有助及早發現老化的樓宇結構、設施及設備，以便有充裕的時間計劃及進行修葺工作，可確保設備在任何時候（特別是緊急情況下）都能操作正常；

3. 管理機關要有效管理及維修保養樓宇，除了實施定期檢查之外，更應保存一套完整的記錄，方便日後查閱；

4. 廣泛宣傳及讓市民明白樓宇維修對改善居住環境、提升物業價值及減低樓宇保險費用方面等的成功例子，並可進一步加深公眾對保修樓宇的重要性及所帶來的好處的認識；

5. 切實針對檢測成效，簡化資助申請手續，讓市民大眾願意參與樓宇維修計劃。

參考香港樓宇保養制度建立歷程，澳門已經建立相關財務及技術支援制度，接下來只須凝聚社會普遍認同，未來更進一步推行強制驗樓制度以徹底解決樓宇失修等問題。

多謝主席！

高天賜議員 2020 年 12 月 9 日議程前發言

“如何保障居民在大灣區的正當權益”

近期，本地居民在澳門鄰近地區置業遭到“魚目混珠”的個案有所上升，原本擬購入的住宅單位最後卻變成了寫字樓。

投訴人中，相當一部分是被本地房地產中介公司（收取佣金）誘使購買房屋，但事前卻沒有獲得適當的提示，以注意維護自身權益。

我們認為相關的權限實體有義務加強警示，提醒居民在進行境外投資時，應注意不同法律制度的差異所帶來的風險及應採取哪些防護措施。

另一方面，政府應與內地的相關部門溝通以尋找解決方法，為善意置業的本澳居民提供協助。

在解決這種類型和規模的爭議方面，澳門特區的權限實體亦應推動透過協商、調解、以及由本地仲裁員組成仲裁庭的自願仲裁方式解決這些爭議。

最後，房屋局應採取更積極的行動，為房地產中介公司的從業員提供有關香港特區及內地不同法律制度和系統的培訓課程。

區錦新議員

積極吸引資金留澳投資 推動本澳產業適度多元

推動本澳產業適度多元是澳門經濟發展一個長期的目標，但落實不力，收效不佳卻是一個不爭的事實。與此同時，特區政府亦不斷推動澳門商人和青年人到大灣區，特別是到橫琴去開拓發展。對於特區政府要配合國家政策推動參與大灣區建設，推動邁向一帶一路參與投資，本人可以理解。畢竟商人選擇何處投資，是商業行為，也是個人的選擇，大家都應當尊重。而政府為商人提供更多到大灣區，到一帶一路的投資資訊，也無可厚非。政府若說鼓勵本澳商人到橫琴、到大灣區、到一帶一路地區去投資，說是為澳門的商人擴展商業經營的空間，那還說得過去。只是，特區政府把參與大灣區建設，參與橫琴的投資，說成是「可為澳門經濟適度多元提供最便利、最適宜的發展空間」，這就難於理解。

一個地區的產業多元，只能以自身的產業來計算，而不能把鄰近地區的產業多元當成自己的產業多元。以澳門為例，澳門能否產業多元，就看澳門本身的產業發展情況，而橫琴或大灣區的產業不管如何多元，都與澳門的產業是否多元毫無關係。讓澳門的商人有多元機會增加投資空間，和澳門實際產業多元有否增加，兩者根本不是同一回事，而不應混淆視聽。

那麼，澳門有沒有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的空間呢？特區政府在經濟財政領域內也提到「用好澳門自由港、單獨關稅區和『一國兩制』的制度優勢」以「強化招商引資工作，以配合澳門產業政策，助力經濟適度多元發展」。這是對的，澳門本身確有其獨特的制度優勢，如自由港、簡單低稅制、資金來去自由、獨立關稅區等都對投資者有着無與倫比的吸引力，我們絕無必要妄自菲薄。

特區官員雖然財大氣粗，但卻沒有自信的底氣。去年，橫琴因為投資過多，應接不暇，故而停批項目，只接受澳門特區政府推荐的澳門企業項目。而至今年四月，澳門貿促局已收到本澳多項大型投資項目，總額四千億，均希望在橫琴多元投資。今年五月，本人就此問題向當局提出書面質詢。在質詢中，本人指出，「既然本澳有興趣投資橫琴的企業如斯踴躍，竟有超過四千億的資金準備投入橫琴。只是，特區政府將這

四千多億的投資推荐於橫琴，無疑是肥水北引，令澳門對自身的投資更形枯竭。當局有否研究這些投資留澳的可能性？畢竟如自由港和低稅制，資金來去自由，少有政治干預等，都是澳門特區的優勢。特區政府若能夠針對這四千億中有意投資者的需要而給出政策，能留住百分之十就是四百億，留住百分之二十就是八百億，對澳門自身的產業多元化不是大有裨益嗎？」當局兩次回覆，都是含糊其辭，一味強調「推動澳企業參與區域合作，特別是到鄰近澳門的橫琴投資開發，也是澳門實現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的重要組成部份」，這完全是狗屁不通的。回覆中還辯解稱「計劃投資橫琴的數千億資金並非全部屬於澳門本地資金，也有外來投資項目是希望利用澳門平台優勢到橫琴發展」，言下之意為非本地資金政府留不住。本地資金留不住，非本地資金也留不住。只是，留得住還是留得住，沒試過沒努力過怎麼知道。

值得一提的，在對本人的回覆中，為了說明特區政府沒有意圖去留住有意往橫琴投資的原因，回覆中委婉地訴說「澳門的營商環境和投資環境確實還存在一些問題和不足，無論是硬件和軟件都需要不斷加以完善。」以之說明我們無力留住投資。澳門的官僚體制效能低下，是妨礙澳門經濟發展、妨礙投資，誰不知道？問題是，這不能以此一問題作為另一問題之因，因為特區政府只得一個。在一個政府之下，那方面不足就改善之，而不能以此問題作為另一個工作做不成的理由。

我們應該針對這涉及四千多億的各個不同的投資項目進行具體分析，研究他們計劃前往橫琴產業園區投資的原因，在公平、合法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創設條件，滿足其要求，以吸引他們把投資留在澳門，甚至有可能帶動其他非有計劃往橫琴投資的潛在投資者因為澳門有良好的投資環境而引發其在澳門投資的可能性。這才算是用好澳門的制度優勢，最大限度地推動澳門的產業適度多元化的發展。

吳國昌議員

迎接澳車北上政策實現優勢互補

特區政府二零一三年曾一再聲稱駕照互認協議已進入相關程序。可是，澳門特區地小車多道路擠塞，不持本地駕照的非本地居民在此駕車因不熟悉環境而引致的風險太高。本人一再敦促特區政府公開明確表明立場，堅定絕不採取盲目對等的模式，而是按照中央政府所認同的地區合作優勢互補的方針。在公眾以社會行動質疑盲目對等的駕照互認協議後，特區政府暫未簽署協議。今年九月國務院公安部公佈實行多項便利臨時入境人士車輛出行措施，吸引境外人士在中國內地旅游旅居就業創業，而現在廣東省計劃讓澳門單牌車北上在省內可逗留三十天。這正是優勢互補模式的體現，理應已相當程度回應了澳門居民在內地駕車的需要。盲目對等的駕照互認更無意義。

本人重申，特區政府應當代表澳門特區主動向中央政府及大灣區內各城市坦誠表明，按照中央政府所認同的地區合作優勢互補的方針，一方面請包容相對人數極少的澳門駕照持有者循公安部便利臨時入境人士車輛出行措施的方向，方便取得在內地駕駛的資格，另一方面請體諒澳門特區地小車多交通繁忙的局限，集中以優化公交與步行設施為遊客提供方便。

作為配合大灣區各地優勢互補的政策，特區政府應當及早指定專責部門，例如交通事務局或治安警察交通科，為此跟內地保持聯繫，提供及時資訊讓有需要駕車北行的居民掌握藉考取駕照深入掌握內地交通規則的程序，以及掌握大灣區內交通管理的新措施，並且適時收集本地居民意見，溝通優化措施，回應澳門居民在內地駕車的需要。